

# 再思長老職分—— 一個歷史神學式的考察

吳國安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 一 引言

「長老」職分在新約聖經中已有提及；經約三百年的發展，長老連同執事形成基督教初代教會體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sup>1</sup> 今日港台和東南亞以致中國內地華人教會中，改革宗、長老宗背景的宗派自不待言，即使其他堂會亦不乏以長老為名的職分參與事奉。國內及海外的中國教會，亦有不少已經或正在轉型為長老制或長老治會。

<sup>1</sup> 關於初代教會中的分工、領導團隊的形成、先知和使徒職分漸次退場、監督（overseer，即主教〔bishop〕）如何從長老中區別出來，以及以大主教（archbishop）、宗主教（patriarch，或總主教、主教長）為首的階層制度的形成，參吳國傑：《奠基立柱：初期教會縱橫談》（香港：基道，2006），頁128～142；畢爾麥爾等著，雷立柏譯：《古代教會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頁63～70。

坊間中文書籍和文章中，長老職分不是一個常被提及的主題，提及時也較多是由牧養和個人品德角度來談，<sup>2</sup> 較嚴謹的學術論述則頗為缺乏。此現象的成因不難明白：一則由於關於長老職分的範圍和內容，已大致有一定論，並未留下太多空間可供探究討論；再者則是新約聖經中關於長老品格方面的教導與華人一般對道德、人倫的強調若合符節，故此在有限的討論中相對吸引了較多注意力。

在實務上的重要性漸增，但在理論上的討論和發展長期不足，使得長老職分的實行和對之的認知兩方面形成高度不平衡。本文正是針對此不平衡所發的一個回應，方法是透過歷史神學的進路，檢視加爾文本人（第二節）以及後世荷蘭、美國、蘇格蘭幾位代表性神學家（第三節）所呈現出的改革宗神學對長老職分的論述，聚焦他們各自訴諸的神學理據，刻畫他們之間的延續和發展，並以此為基礎提出對華人教會中長老職分相關議題的評估和建議（第四節）。透過此考察，本文提出一主一副兩個主張：第一，改革宗神學中，長老職分的神學理據主要在於基督論中的三重職分，亦能在聖約式的教會論中找到一席之地。這表示長老職分不只具（外在）功能性，也有（內在）神學理據；我們對其的理解和談論應該兩者兼備。第二，作為一附帶結果，本文也顯示改革宗神學內部的豐富和多樣性。

<sup>2</sup> 如李常受：《長老治會》（台北：台灣福音書房，1963）；邵遵瀾：《從聖經看長執》（台北：華神，1984）；張傳華：《長執牧靈導引》（香港：種籽，2009）。特別是《從聖經看長執》，原為邵遵瀾於1979年在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延伸制「長執教牧學」的課程內容，1980年發行成冊，一千冊於一年左右售完。後經修訂，改名為《聖經看長執》，詳論長老和執事的名稱、職責、條件和設立。此書受到信徒極大歡迎，1989年發行第五版，1999年再發行增訂本。

## 二 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

1536年拉丁文初版時，《基督教要義》中並無明確教會論，但在總共六章中以兩章分別討論聖禮和偽聖禮。<sup>3</sup>至1559年拉丁文的第五版時，內容擴充為八十章，<sup>4</sup>顯示二十多年的牧會經驗和神學反省，使得加爾文的教會論得到顯着發展。《基督教要義》卷四的主題是：「上帝呼召我們與基督相交並保守我們在其中所採用的外在工具」（The External Means or Aids by Which God Invites Us into the Society of Christ and Holds Us Therein），其中依序討論教會（IV.1–IV.13）、聖禮（IV.14–IV.19）、政府（IV.20）三個子題。在討論教會治理的部分（IV.3–IV.7），加爾文提出他對教會事奉者（包括長老）的相關看法。

### （一）一般觀察：關於事奉人員

對加爾文而言，教會內之所以有治理或管治（governing），其來源在於基督的主權。基督是主，僅有主有資格在教會中施行管治；但祂使人來作祂的代表，擔當治理教會的職分（IV.1.1）。這些代表主來治理教會的人，加爾文統稱為「牧者」（minister），其職分為「牧職」（ministry）。但如林鴻信指出，加爾文對「牧者」一詞的使用相當鬆散，不僅指接受按立的神職人員，也指長老、執事等參與在事奉中的人員；比起牧者，其意義較接近今天所稱的服侍者、事奉人員。<sup>5</sup>

<sup>3</sup> 加爾文著，王志勇譯：《敬虔生活原理》（北京：三聯，2012）。

<sup>4</sup> 英文譯本參Jea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中文譯本參加爾文著，徐慶譽譯：《基督教要義》（香港：基督教文藝，1955）；加爾文著，錢曜誠等譯，《基督教要義》（台北：加爾文出版社，2007）。

<sup>5</sup>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第二版（台北：校園，2004），頁158。

加爾文將這些「牧者」（即事奉人員）分為四類：牧師（負責講道和牧養）、教師（教導聖經，不牧養）、長老（訓練和督導信徒的信仰生活），以及執事（行政和賑濟）（IV.3.4）。<sup>6</sup> 除執事以外，前面三者在功能上其實沒有嚴格的區分：首先，牧師和教師的職責有所重疊，教師僅教導聖經、不牧養，而牧師除牧養外，也講解聖經，保持信徒信仰純正（IV.3.4）；再者，牧師（*pastors*）和長老的功能亦未有嚴格區別，他們都是教會中的「牧者」（*ministers*，即事奉人員），承當治理教會的責任（IV.3.8）。

## （二）特別觀察：關於長老

以上述理解為基礎，以下進到關於長老的討論。在《基督教要義》IV.4.1、IV.11.1、IV.11.6，加爾文將長老明確區分為兩種，即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而這區別在IV.3.8首度提到長老功能時，已經存在。在IV.3.8的前半段，加爾文明確指出長老（以及所有「牧者」〔*ministers*〕）的職責在於上帝話語的服侍（*ministry of the Word*）。<sup>7</sup> 此服侍即是教導的職分，<sup>8</sup> 包括傳道和施行聖禮，「以神的真道餵養祂的百姓，或公開和私下以正統的教義造就教會」（IV.4.3，錢譯）。加爾文視教導為長老的主要職分，具有定生判死的重要性；他引用教宗大貴勾利（*Gregory the Great*，590-604年）的話表示，監督（即長老中的一位，詳下段）若不傳道，不但其本人與死了無異，兼且犯了殺人罪，因其閒懶不傳道使他人走向滅亡（IV.4.3）。相反，當長老忠

<sup>6</sup>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頁159。

<sup>7</sup> 見諸McNeil的英譯本，此「上帝話語的服侍」（*ministry of the Word*）在IV.3.8實出現兩次；此兩次錢曜誠版一致地譯為「證道」，徐慶譽譯本則分別譯為「任教牧職」和「服務聖道」。讀者宜注意。

<sup>8</sup> IV.4.2表示，凡是接受委任擔負教導職分的，都稱為長老。

心傳道，謹慎自己的教訓，恆心去做時，就「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6）。藉着教導，長老也培訓接續他們作長老的人（IV.4.2），使教導職分代代傳遞，生生不息。

除教導外，在IV.3.8的後半段加爾文提到長老亦肩負治理教會之責：「他們負責道德上的勸勉以及……執行教會的懲懲」（IV.3.8，錢譯）。確實，牧師（pastor）和長老有對會眾講道的責任，但「在他們公開的教導不發生效力時，也當在各人家裏規勸人」；以私下規勸為基礎，<sup>9</sup>長老得施行其訓誡的職責（IV.12.2）。正如同其教導之責，長老之透過私下道德勸勉和公開紀律懲懲來治理教會，一樣具有高度嚴肅性；受任之長老若不恰當地履行其職分，便是在公開嘲笑上帝（IV.5.8）。但與教導之責不盡相同處在於，因着治理的需要而在初代教會中產生的分工和階層化，並沒有聖經直接教導。以長老和監督為例：從每城的眾長老中，選任一位作監督，給予他稍微高一些的地位，擔任長老會議的「主席」、「執行長老」，報告重要事項、收集意見、主持會議、執行眾長老的決議。監督有這地位，其根據不是聖經直接吩咐，而是教會的實際需要和習慣。是故監督並非實質上有比其他長老更高的權柄，而是與眾長老一同管理（IV.4.2）。因此，古代教會體制中除了長老外，各城有一監督（又作主教〔bishop〕）、各省有一大主教（archbishop），甚至尼西亞會議時還指定了宗主教（patriarch），都是為着治理上的需要（IV.4.4）。

<sup>9</sup> 此處中譯取自徐慶譽版本，以其合乎McNeil英譯之private admonition；錢曜誠譯本作「私禱」，似為誤譯。另，訓誡的目的見IV.12.1-5；訓誡的方法見IV.12.6-7。

### （三）小結

總結而言，在其《基督教要義》的第四卷教會論中，加爾文明確將「牧者」（ministers）區分為三類：長老當中的一部分擔任牧師和教師，教導上帝話語，是為教導長老；另一部分的長老負責道德勸勉和執行訓誡，是為治理長老。照顧窮人和施捨則是執事的工作（IV.4.1）。教導和治理為長老職分本有的功能，在這兩項功能上輕忽疏漏，不但愧對長老職分，亦使教會蒙羞。<sup>10</sup>

## 三 近百年來改革宗神學家教義學作品

歷史觀之，加爾文思想從今日瑞士的日內瓦開始，十六世紀後半葉陸續影響及荷蘭、法蘭西、英格蘭和蘇格蘭，十七世紀上半葉再由清教徒傳遞至北美。除地理上的擴張外，加爾文的追隨者對其神學也有長足的發展，特別是荷蘭舉行的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1618-1619年）和英格蘭舉行的威斯敏斯德大會（Westminster Assembly，1643-1649年），標誌着後來所稱的改革宗正統主義（Reformed Orthodoxy）的形成。<sup>11</sup>此

<sup>10</sup> IV.5.9：聖經（如林前四1）和古代教會法規（canons）都規定，長老應有的職分在於餵養教會、管理（administer，錢譯似誤作「傳揚」）基督屬靈的國度。後世神父既不教導，也不管理，僅藉主持彌撒來獲得收入，實是使教會受羞辱。IV.5.10：「除了盡這些本分，他們有甚麼可證明自己長老的職分呢？」（錢譯）後世（天主）教會，不顧基督吩咐和古代教會法規，發明一些頭銜、職稱，實際完全與長老職分無關。「他們所自稱的職稱與長老的職分截然不同，他們的那一套與使徒和古時的教會全然不同。這些職稱不管聽起來有多高貴，都是新捏造的，不是神所設立的。……更直接地說，既然他們所捏造的這些職稱與長老的職分相去甚遠，我們絕不能容忍他們妄自強解長老職分的尊榮，致使基督聖潔的教會蒙羞。」（IV.5.10，錢譯）。

<sup>11</sup> 關於這兩次會議的經過，可參Justo L. González, *The Story of Christianity: The Reformation to the Present Day*, Revised and Update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10), 229-35。有關加爾文之後至十七世紀中改革宗神學的發展，可參岡察雷斯著，陳澤民等譯：《基督教思想史》第三冊（南京：譯林，2010），頁285～321。

後數世紀，不同地區的改革宗神學開枝散葉，各擅勝場。<sup>12</sup> 本節筆者挑選十九、二十世紀之交至今荷蘭、美國和蘇格蘭數位具代表性的改革宗神學家的作品，疏理出改革宗神學中長老職分教義在近一個世紀的發展和基本面貌；此種挑選雖不免掛一漏萬且難脫主觀性，卻期能儘量兼顧時間與地域的寬廣度。下一節會對本節的發現作出評論，並以之反思華人教會處境中的相關現象，提出建議。

### （一）荷蘭改革宗：巴文克<sup>13</sup>

在其代表作《改革宗教義》的教會論部分，巴文克（Herman Bavinck）大量引用聖經經文，以細緻方式合理勾勒出長老職分在初代教會的出現及演變過程。以下分三點簡述。

第一，從初代教會發展來看，首先是因着管理的需要致使教會中一些長者或長老被指派特定管理之責，成為「監督」；是在此之後，才有長老或監督專職擔任教導之責。巴文克認為，開始時「監督」一詞其實是用來描述這些長者或長老的工作：他們被稱為監督（徒二十28；

<sup>12</sup> 舉例而言，有關蘇格蘭和荷蘭兩大改革宗傳統在基本面貌和神學注重點上的不同，可參Justin Holcomb, "A Tale of Two Theologies: The Dutch and Scottish Reformed Traditions," <<http://theresurgence.com/2012/07/18/a-tale-of-two-theologies-the-dutch-and-scottish-reformed-traditions>> (2012年7月19日下載)。

<sup>13</sup> 巴文克（Herman Bavinck, 1854-1921），荷蘭改革宗神學家，1902年起在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任神學教授。代表作*Gereformeerde Dogmatiek*於1895年至1901年陸續出版，1906年至1911年間繼續修訂、發行。英譯共四冊，教會論部分見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Holy Spirit, Church, and New Creation: Volume Four*,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08)。此《改革宗教義》有精簡版，荷蘭文原名為*Magnalia Dei*（《上帝的奇妙作為》），英譯為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A Survey of Christian Doctrine*, trans.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56)。中譯本先定名為巴文克著，趙中輝譯：《基督教神學》（台北：改革宗，1989），後改為巴文克著，趙中輝譯：《我們合理的信仰》（海口：南方，2011）。

腓一1；提前三2；多一7），被稱為治理的（羅十二8；帖前五12）、有治理恩賜的（林前十二28）、引導者（來十三7、17、24）、牧者（弗四11），且須把自己的家照管好。據此，所有監督都是長老，但反之不然；這些長老受託的責任是監督、管理、引導教會。當然，為了管理的目的，這些長老也需要對真理有所認識；但監督的職分最起初在於治理教會，而非教導。<sup>14</sup> 後來教會日益擴張，宣講和聖禮需要有本地、常設的人員施行，教導的需要漸形迫切，教導便開始專職化，成為專屬監督（overseer，即主教〔bishop〕）的職分。<sup>15</sup> 此現象的一個明顯例子，就是專職靠教導養生的長老之出現。<sup>16</sup>

第二，初代教會以後，教會階級制度漸漸形成，少數統治的長老制（aristocratic-presbyterial）變成一人統治的主教制（monarchical-episcopal），主教之間也形成地位高低的差別，後來羅馬主教訴諸彼得首要權，被稱為教宗，成為教會之首。<sup>17</sup> 不過，教會階級制度雖為歷史悠久的客觀事實，巴文克卻認為「就其本質而言，在原則上它與基督賞賜給祂教會的治理方式完全相反」，<sup>18</sup> 因其造成了所謂「神職人

<sup>14</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41-3.

<sup>15</sup> 起初，來十三7的「引導者」同時也是傳神話語的人，而弗四11的「牧師和教師」不是一個特別的職分，而是有所區別但密切相關的兩個活動、功能。後來，監督雖然仍須「善於教導」（提前三2），但僅治理的監督和也須教導的監督被更清楚區別出來。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43-44.

<sup>16</sup> 引用「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17、18），巴文克認為首先，有會眾中的長者（*hoi presbyteroi*），他們以其年長已配受敬奉。再者，這些長者中有「善於管理教會」的，即擁有監督職分的長者／長老，他們該受加倍敬奉。最後，從這些有監督職的長老中再區分出「勞苦傳道教導人的」，他們因其傳道教導的工作理當得到工價。因此，「根據這段經文，在有治理之責的監督，以及另一些有教導傳道之責（以及主持聖禮）的人之間，有明顯的區別」。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44-45.

<sup>17</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500, #501, 348ff.

<sup>18</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58.

員」與「平信徒」的區隔與對立；前者經過按立成為教會內的一特殊階層，不但與後者有別，更在後者之上，統治後者。<sup>19</sup> 但按照聖經原則，「基督教會中的位分不在表彰權威（magisterium）而在服務他人（ministerium），不是階級制度，而是服侍（ministry, *diakonia*）或管家（stewardship, *oikonomia*）；在此位分者完全無權支配管轄其主人的產業」。<sup>20</sup>

第三，但巴文克同時強調，拒絕教階制度不等於也拒絕教會治理，因基督確實在教會中設立職分。照其看法，路德因拒絕羅馬教廷統治，相信信徒皆祭司，在將聖道和聖禮之權歸給教會後，未對教會管治方式多作着墨，甚至容許世俗政府對教會的廣泛控制，結果使「教會幾乎完全失去對自身的管治」。<sup>21</sup> 但巴文克認為，教會有自身特殊生命，按照上帝生命之律而活，因此也必須有屬於自身的管治系統。教會的本質確實主要在聖道和聖禮上表達出來，但教會治理與純淨教義和屬靈生命有着直接的關聯，因教會治理的目的正在確保聖道之傳講和聖禮之施行。<sup>22</sup> 「基督已賜給祂的教會一套屬於自身的管治方式……聖經雖非一本關於教會秩序的書，但它確實包含教會管治的原則；忽略這些原則，其屬靈生命也將隨之受損」；<sup>23</sup> 尤有進者，「在各種形式的教會

<sup>19</sup> 「一方面，它剝奪了長老與執事的自主性，把信徒的地位貶低到了一種不成熟的平信徒水平；另一方面，則把主教與神父的權柄抬高到了教會之上，並從他們中間，把羅馬主教抬高到了教會之君王的位置上。」巴文克：《我們合理的信仰》，頁418。

<sup>20</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59, 377-78。

<sup>21</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69.

<sup>22</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69.

<sup>23</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70。另參「作為信徒聚集的教會，還有一項必須在地球上完成的呼召，就是要從基督那領受一個特殊機構，一種關乎恩賜與權柄、職分與服侍的特殊安排，藉此使它能對自己領受的呼召有所回應。這樣的法則與規章並不是後來才加給教會的，乃是從一開始就有的」。巴文克：《我們合理的信仰》，頁411。

秩序中，加爾文恢復的長老制教會模式，是最合乎使徒時代教會的行政方式」。<sup>24</sup> 這點與改革宗神學傳統上對教會治理之強調完全一致，<sup>25</sup> 而卡維里（Veli-Matti Karkkainen）更將這注重上推至加爾文：「加爾文相信，在可見的教會裏，職事的正確次序，是具有特定的聖經指引的，以致教會秩序的特定形式現在形成了一個教義的項目。」<sup>26</sup> 必須注意的是，除歷史和聖經外，巴文克亦訴諸神學因素以支持教會管治的原則，亦即（一）除糾正羅馬天主教的錯誤歷史外，也訴諸上帝至高主權——上帝在其子民中保持為主，繼續掌權，就未曾亦不可能將統治權柄轉讓給教會、主教、教宗；（二）除引用聖經對早期教會治理的描述外，也訴諸基督君王職分——作為恩典之王，祂是教會的元首，各肢體效法祂，也參與在祂的管治工作中。<sup>27</sup>

總結來看，巴文克認為長老職分是使徒為教會所設立，為新約聖經所明言，分為治理長老與教導長老。<sup>28</sup> 他主張「有治理而無階級」的

<sup>24</sup> 巴文克：《我們合理的信仰》，頁419

<sup>25</sup> 如海波（Heinrich Heppe, 1820-1879）的歸納："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the true Church are (a) the pure preaching of God's Word, (b) the use of the sacra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institution and (c) the serious and zealous practice of disciplined Christian life. Where these three notae verae ecclesiae admit of being perceived, there the true Church is certainly present," Heinrich Heppe, *Reformed Dogmatics: Set Out and Illustrated from the Sources*, ed. Ernst Bizer, trans. G. T. Thoms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0), 669。海波同時認為，前兩點（聖道的宣講和聖禮的施行作為真教會的記號）同為信義宗和改革宗所接受，但第三點（教會紀律的維持）則為改革宗所獨有，雖然較之前兩點此第三點被賦予的地位較低（Heppe, *Reformed Dogmatic*, 670）。按海波為德國改革宗神學家及教會史學家，此處引用的*Reformed Dogmatics*為其*Die Dogmatik der evangelisch-reformierten Kirche* (Verlag von R. L. Friderichs, 1861) 之英譯，內容收集十六世紀中至十八世紀早期改革宗正統主義神學家作品，按照教義學順序加以編排呈現，具高度參考價值。

<sup>26</sup> 卡維里著，陳永財譯：《教會論：全球導覽》（香港：基道，2010），頁64。

<sup>27</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71-2, 特別見372："This kingship of Christ was the material principle of Reformed church government"。

<sup>28</sup>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IV, 360；巴文克：《我們合理的信仰》，頁417。

長老職分：有鑑於羅馬天主教之濫用權柄，改革宗神學堅決反對教階制度；同時，它也主張教會應保有自身獨特的管治方式，其神學理據就在於上帝主權和基督君王職分。

## （二）美國改革宗：伯克富、凱波爾、霍頓

以下檢視三位美國改革宗神學家對長老職分的論述，期能顯示：在神學理據和方向上，十九世紀末至今的美國改革宗與荷蘭改革宗一脈相承，但在側重要點和表達方式上則很自然地有所發展。

### 甲 伯克富<sup>29</sup>

伯克富（Louis Berkhof）在其《系統神學》中先對不同教會治理方式進行系統比較，<sup>30</sup> 並綜合出改革宗／長老宗系統的五點原則後，<sup>31</sup> 他進到關於教會聖職人員（officers）的講論，其中與本文主旨相關的重點有三。<sup>32</sup> 首先，伯克富認為在教會常態／常設職分中，長老在重要性上居於最高的位階。「長老」（*presbuteroi*）與「監督」（*episkopoi*）二詞在聖經中可交互使用，職責是監察、治理、照管、保護上帝家中的

<sup>29</sup> 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中文另譯柏路易），改革宗系統神學家，1906年至加爾文神學院（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任教，1931年任院長直至1944年退休。代表作為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58)，1932年初版，1938年修訂版。

<sup>30</sup>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79-81.

<sup>31</sup> 這五點原則為：一，基督是教會之首，是它一切權柄的來源；二，基督藉其君尊話語施行權柄；三，基督作為君王，已將權柄賦予教會；四，對此權柄之特定施行方式，基督作出定規，即藉由代表性組織（representative organs）；五，教會的權柄主要在於地方教會的管治體（governing body）；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1-84。

<sup>32</sup> 以下據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5-92。另參柏路易著，陳惠榮譯：《基督教教義概要》（香港：天道，1978），頁193～201。

羊羣。再者，關於長老與教師的關係，伯克富主張開始時長老不負教導之責，但隨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相繼離世，教導也成為長老的工作之一；但即使如此，「教師並未立即構成一獨特的職分階級」，而是長老「一個階級有兩個相關的功能」。<sup>33</sup> 據伯克富，他同時代的改革宗教會中「牧師（ministers，應即教師）與長老一起治理教會，但此外牧師還服事聖道、施行聖禮。他們雙方合作，訂立教會治理的必要規章」。<sup>34</sup> 第三，伯克富亦論及長老制。細節不贅，但秉持教會治理之權一方面不能落入單一長老之手，另方面也不宜全體會眾同享的原則，伯克富主張地方教會須選出多位治理長老作為代表，與一位或多位牧師組成小會／地方議會，管理教會。此外治理長老雖由會眾選出，但選舉本身僅為上帝內在呼召的外在印證，長老的權柄不來自會眾，而來自教會的主，向祂負責。

與前段對照，不難發現伯克富關於教會治理方式的講論在內容上幾乎與巴文克亦步亦趨，但不同於巴文克的歷史神學、描述式進路，伯克富的呈現較具系統神學式的綜合意味。

## 乙 凱波爾<sup>35</sup>

較諸巴文克與伯克富，凱波爾（Rienk B. Kuiper）對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間的關係提供更加清楚明確的論述，以下由四方面詳細來看。

<sup>33</sup>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6.

<sup>34</sup>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6.

<sup>35</sup> 凱波爾（Rienk B. Kuiper，1886-1966年），出生於荷蘭改革宗家庭，幼年時舉家遷居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普林斯頓神學院獲道學學士（BD）後曾任牧師，歷任威斯敏斯德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系統神學教授、加爾文學院（Calvin College）院長、威斯敏斯德神學院實踐神學教授，退休後又任加爾文神學院（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院長。其教會論重要作品為Rienk B. Kuiper, *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 A Scriptural Appreciation of the One Holy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1967)；中譯凱波爾著，趙中輝譯：《教會榮耀的身體：教會論》（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4）。讀者宜留意，此位凱波爾不同於另一位凱波爾（Abraham Kuyper，1837-1920年）；後者亦為荷蘭改革宗神學家，並曾任荷蘭首相。

首先，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相同，凱波爾也主張長老分為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兩類，但這兩者不能截然分離。凱波爾以使徒行傳二十章28節說明治理長老的責任也包括「餵養神的教會」，又以提摩太前書五章17節為根據，指出「兩者都是治理的長老，只是有些長老較少參與教會的治理工作，而有些則治理、教導兼備。」<sup>36</sup> 兩個職分或功能不能分開，其最好的例子或表現就是牧師的角色：「惟有牧師擁有兩項職分，不僅是教導的長老，同時也是治理的長老。」<sup>37</sup>

再者，在「不離」的基礎上，凱波爾更着意強調「有別」，方法是突顯牧師職分的獨特性。不同於加爾文、巴文克和伯克富，凱波爾特別針對牧師職分作詳細討論。凱波爾認為較之一般的長老（即單純只作教導或只作治理的長老），牧師應受到更大的尊敬。其原因除牧師身兼兩個職分外，也在於牧師「是一個全時間的事奉。……長老、執事只是拿出一部分的時間服事神，但牧師卻是將全部的時間、精力投入教會中」。<sup>38</sup> 此「全職性」使牧師與長老（兼職事奉、於事奉外仍有其他工作以養生）在實質上區別開來。此外，牧師職分之獨特性更在於其教導職分。牧師雖然既教導也治理，「但是我們往往只稱他為教導的長老……他主要的工作是將神的話教導人」。<sup>39</sup> 凱波爾認為教導事工茲事體大：不論教會內或外，不論講台上或私底下，牧師都在將神的話語教導人；不論抽象理論、具體問題（個人或社會），牧師都必須涉及；牧師不單要主動正面闡釋真理，也須在錯謬發生時加以指出並抵擋。總之，牧師之受託在於講解全備真理；若負責任地傳講，則很難再有剩餘的時間、精力處理治理事宜。如凱波爾所言：

<sup>36</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1。

<sup>37</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1。

<sup>38</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0。

<sup>39</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1。

教會三個特殊職分中，牧師的職分是首要的，不僅值得尊重，也是不可或缺的……〔其〕最有意義的理由，也是牧師最重要的工作，即傳揚神的道，而基督教會最高的使命是傳揚神的道，教會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在輔佐這項工作。亦即牧師的工作與教會的最高使命是相同的。……故此，再沒有比牧師更有價值的職分了。<sup>40</sup>

這番對教導職分的讚譽及強調，一方面呼應加爾文《基督教要義》IV.4.3對宣講教導的注重，另方面也符合前述「長老起初責任在治理，但教導愈發傾向專職化」的歷史過程。如此看來，牧師雖在理論上仍身兼教導、治理二職，實際上卻常僅作為教導長老專職教導，與行政治理脫勾。至於有否無牧師職的教導長老，凱波爾並未提及。

第三，既已將教導長老與牧師在實質上等同，凱波爾也就將治理長老逕直稱為長老，並論及治理長老的職責，特別是其與牧師（教導長老）的關係。凱波爾首先如此定義：「聖經清楚說，長老就是監督，也就是說，長老的工作就是監督教會」，<sup>41</sup> 包括「考核新加入的慕道友，懲戒犯錯的會友」。<sup>42</sup> 接着他仍維持長老（治理長老）與牧師（教導長老）的關聯（「不離」），認為「一個治理的長老就是一位牧者」，兩者工作「往往是相互重疊的」。<sup>43</sup> 然而在「有別」的部分，凱波爾警告切勿低估治理長老的職分。雖然講道、教導的尊貴職分被分配給了牧師，但：

<sup>40</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2。

<sup>41</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4。

<sup>42</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5。

<sup>43</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5。

其實治理長老的職位高過教導的長老，他最嚴肅的責任之一，就是監督牧師的生活與工作，如果牧師不能過一個有榜樣的生活，那麼教會治理的長老必要矯正他；如果牧師在工作上疏忽懈怠，長老就要驅策他；如果牧師的講道缺乏熱心，長老就得想法幫助他勝過這些弱點；如果牧師的講道，沒有根據聖經來講，那麼長老們必須予以糾正。<sup>44</sup>

正是在此點上，凱波爾可被理解為將前輩們關於教會治理的教導向着權柄分立、互相制衡的方向往前推進一步。加爾文、巴文克、伯克富等人均僅提及治理長老對教會一般會友的監督、勸導、懲懲之責任和權力，但凱波爾將治理長老監察的對象延伸至同為長老的牧師（教導長老）身上。簡言之，治理長老不但監督全教會，也監督牧師。在聖道教導、聖禮施行上，牧師（教導長老）有最高的權柄，但如前已述伯克富所指出的，長老（治理長老）「在重要性的位階上居首」。<sup>45</sup>

第四，凱波爾將以上所有論述立於基督論基礎上。以耶穌基督三重職分為根據，教導的長老，代表作為先知的基督；治理的長老，代表作為君王的基督（此外作為祭司的基督，則由執事加以代表）。此點與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IV.4.1所立下的原則並無二致。前已述及巴文克特別訴諸基督的君王職分，以強調教會管治制度的必要性；在此凱波爾則訴諸三重職分作為一整體，以突顯包括長老在內教會所有職分間的相連性：「若說基督持有一個三重的職分，而不說祂有三個各別的職分，這就對了。教會的特殊職分是以信徒普遍的職分為根基，因為每一個教會的信徒，都應當是一個先知、祭司與君王；這些職分都是重疊的。」<sup>46</sup>

<sup>44</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5。

<sup>45</sup>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5.

<sup>46</sup> 凱波爾：《教會榮耀的身體》，頁71。

總結而言，凱波爾承繼前述改革宗傳統關於兩類長老的區分，但刻意突顯牧師作為教導長老職分之尊貴，同時仍維繫治理長老在管治上的首要性，方式是主張治理長老監督的範圍不但包括全教會，也及於作為教導長老的牧師。類似地，凱波爾秉持改革宗傳統，將長老職分的實務教導置於基督論的神學基礎之上，但進一步把治理長老的特殊「君王職分」置於全體信徒的普遍「三重職分」基礎上。

### 丙 霍頓<sup>47</sup>

以上巴文克、伯克富和凱波爾均在不同程度上將長老職分的神學理據歸結於基督論，且大致依循「長老職分－長老制－基督論」的方向。與他們有別，霍頓（Michael Horton）訴諸一更直接、貼近的脈絡，即教會論，且從根本處着手：先奠定教會論作為根基，再於其上建立教會治理的模式（長老制），如此最後提及長老職分在此模式中的功能時，已是水到渠成。

如其教會論作品的副標題所顯示，霍頓主張一種聖約式的教會論，其中包含三個主要論點：第一，教會的大公性須在現世與末世、一與多之間保持平衡；第二，此平衡最適合保持於聖約式教會論當中；第三，長老制是體現聖約式教會論的最適合方式。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首先，霍頓認為教會的大公性要保持平衡，就須避免兩個極端，即天主教（主教制）的金字塔式教會論，和基督新教中自由教會（會眾

<sup>47</sup> 霍頓（Michael S. Horton，1964年生）現任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學院（Westminster Seminary California）神學和護教學教授。本文引用其教會論作品為Michael S.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A Covenant Ecclesiology*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8), 212-20對「大公：地方且普世」（Catholicity as Local and Universal）的討論；另參Michael S. 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A Systematic Theology for Pilgrims on the Wa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11), 846-60對「合一與大公」（Unity and Catholicity）的討論。

制）的獨立教會論。在他看來，前者過於訴諸主教制的歷史建制和傳統的傳承，彷彿那獨一真實教會已經全然實現於歷史當中；相對，後者則太注重獨立羣體和多元中心，彷彿教會合一不可能在歷史中出現，完美教會永遠不會採取可見形式，卻只能等待末世最終的成全。簡言之，金字塔式教會論太偏向已然（already），把教會的元首和肢體錯誤地合而為一，將教會置於一種過度實現的實在論（Realism）中，應以末世論加以規範；而獨立教會論則太偏向未然（not yet），把基督真實的身體與歷史中有形教會過度區分，以一種實現不足（underrealised）的理念論（Idealism）限制了教會，應多注入歷史的視野。<sup>48</sup>

第二，霍頓認為上述兩個極端——即階級式的一元論和獨立式的多元論——能在聖約式的教會論中加以避免，因聖約式的教會論主張：（一）聖約羣體之大公性總是上而來的（from above），來自我們自身以外（extra nos），在乎上帝的信實而非我們自身的信心；（二）聖約羣體之大公性也在歷史中代代傳遞（from below），真教會不只在此時此地，也在各時各地。<sup>49</sup> 保持此雙重焦點，聖約式教會論使末世性和歷史性保持在一種有張力的動態關係中，相互制約也彼此協調。既使教會元首與肢體保持適當一種終末論式的距離，也承認基督真實身體（部分地）與歷史中有形教會有所重疊。

第三，聖約式教會論主張教會既作為約的團體，其運作上亦須符合約的精神；具體來說，「至少對我而言這暗示着互相關聯但非階級式的制度（connectional yet non-hierarchical polity）：即類似長老制

<sup>48</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2-16。特別214："Rome overidentifies catholicity with the universal church, while many Protestants seem to think that the local church exhausts the concept of church"；另參同書 "Introduction," x。

<sup>49</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7.

（presbyterian polity）的制度。」<sup>50</sup> 雖致力避免階級制，長老制仍忠於約的精神，盡力保持教會的關聯性：一方面，個別信徒必須加入可見教會，每一代和其先、其後的信徒連結；另方面，個別地方教會亦須在具體可見的組織架構中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sup>51</sup> 如霍頓所描述：

教階制模式將合一性和大公性之焦點由教會階梯的下段梯級挪開，向上且向內導向一單一的屬世元首或一羣主教，長老制模式則由升天的基督為出發點向下聚焦，且在祂聖靈中向外聚焦於教會，直到地極。與此同時，個別信徒和地方教會並未被棄之不顧，也不是僅以非正式方式向其他教會開放，而是作為同一批羊羣被召聚，歸向一位牧者。<sup>52</sup>

同時我們可以具體問道：長老制如何能在保持關聯性的同時又避免階級制？或者，長老制如何避免專權同時又確保屬靈權柄的存在和運作——即前述巴文克堅持的「有治理而無階級」？霍頓認為關鍵有二。首先，自加爾文以下改革宗神學強調的牧師（教導長老）和長老（治理長老）既分工又合作，<sup>53</sup> 將教會中屬靈權柄放在牧師、長老兩職身上，分別以教導和治理方式服事教會。此論點與前述幾位改革宗神學家的相關主張完全一致。再者，長老制的重點在於真正落實教會治理中分權制衡的原則：在地方單一教會層次，有多個長老參與在教會管理中（即以「治理長老」制衡「教導長老」），使得權柄不致落入單一位

<sup>50</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8.

<sup>51</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7-18.

<sup>52</sup> 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857。重點筆者自加。

<sup>53</sup> 「上級和地方會友大會由牧師（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共同組成……所有牧師都是長老，但並非所有長老都是牧師。合在一起，他們都是「監督」（*overseers* [episkopois]）；這個字通常翻譯為「主教」（bishops）。」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856。

牧者——此點凱波爾特別提及；而在更寬廣的教會結構中則有上級長老議會對地方長老議會的節制，使得同一批長老不致擁權獨大。<sup>54</sup> 在霍頓看來，此種分權制衡的方式能兼顧兩個需要：既使教會有非神職／教牧人員的參與（即「治理長老」），但同時使真實的權柄關係繼續在教會中存在。<sup>55</sup>

在此必須注意，霍頓並未以絕對口吻主張長老制的唯一正當性，甚至必要性（如巴文克），而是以相對溫和的方式建議長老制的適切性。他表示長老制屬於教會的良好狀態（well-being, *bene esse*），但並不涉及本質（*being, esse*）問題；<sup>56</sup> 換言之，雖然長老制的教會形態較為理想，但一間教會不因未採長老制就變得不是教會。不過即使態度較為和緩，霍頓仍認為長老制與他所主張的聖約式教會論最為一致。

總結而言，霍頓從教會論架構來談教會治理和長老職分的問題，既緊扣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對教會獨一性和大公性的定規，也忠於改革宗典型以救贖的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為所有教義論述起點和總歸的作法。教會既是聖約，她在組織和形式上就應具可見關聯性，即個別地方教會、區域眾教會與四面八方古往今來的所有教會是處在合一的關係中。為達有關聯而無階級、有權柄而不專制，長老制為最理想的制度，其具體方法為將權柄分置於教導和治理兩類長老。

<sup>54</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46: "The point of a presbyterian polity is to spread the ministerial authority of the church out to the many, at the local level and with recourse to broader assemblies, rather than to place it in the hands of one pastor or circle of power." 長老宗教會中的三級制為local session、regional presbytery，以及National General Assembly；改革宗教會中的三級制則為consistory、classis，和synod（參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856n95；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88）。

<sup>55</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9.

<sup>56</sup> Horton, *People and Place*, 212, 219; 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854-55.

### 丙 蘇格蘭長老會：托倫斯<sup>57</sup>

大致而言，在教會內各職分的異同和關係方面，托倫斯（Thomas F. Torrance）與前述所有改革宗神學家的立場幾無分別。<sup>58</sup> 但相對於前述霍頓之嘗試建立一種普遍的教會論，托倫斯的相關討論指向一更具體特定的關懷，即蘇格蘭教會（Church of Scotland，採長老制）和安立甘教會（Church of England，採主教制）雙方的重新聯合。<sup>59</sup> 抱持此關懷，托倫斯對長老職分神學理據的相關論述有兩個特色。第一，雖仍以基督論為神學基礎，托倫斯將注重點放在基督的祭司職而非君王職，而與此對應的，是教會的君尊祭司職（royal priesthood of the Church）。第二，進一步言之，此君尊祭司職具有共同體的特色，為一共同體式祭

<sup>57</sup> 托倫斯（Thomas F. Torrance，1913-2007年），1913年生於中國成都，1952起於愛丁堡大學新學院（New College）任教義學教授，1979年退休。托倫斯早年作為蘇格蘭長老會按立牧師從事牧養工作，後來跨越國界參與在教會合一運動中，致力促進長老宗、安立甘宗、路德宗、羅馬天主教和東方正統教會的合一。托倫斯雖未建立教會論的系統作品，對相關議題卻有廣泛論述，特別是在五十年代，如T. F. Torrance, *Royal Priesthood: A Theology of Ordained Ministry*, 2nd ed. (Edinburgh: T&T Clark, 2000 [1955]); Thomas F. Torrance, *Kingdom and Church: 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the Reformation* (Wipf & Stock Publishers, 1996 [1956]); Thomas F. Torrance, *Conflict and Agreement in the Church*, 2 vols.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59, 1960)。托倫斯教會論相關文章的合輯，見Thomas F. Torrance, *Gospel, Church, and Ministry*, ed. Jock Stein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12)。關於托倫斯的教會論如何受加爾文影響，見Stanley S. Maclean, "Regnum Christi: Thomas Torrance's Appropriation of John Calvin's Ecclesiology," in *John Calvin's Ecclesiology: Ecumenical Perspectives*, ed. Gerard Mannion and Eduardus Van der Borght (London: T&T Clark, 2011), 185-202。

<sup>58</sup> 托倫斯認為基於教會和歷史因素，我們能接受長老和監督在功能（function）上有區別，但僅止於此；若想將兩者在等級（order）上作區別，就完全沒有教義上的根據。換言之，即使某位長老被賦予監督的功能，但他並不因此比其他任何長老在聖道宣講、聖禮施行上有更高的地位。就其各自的特定功能論，教師（教導長老）在教導上權柄較大，監督（治理長老）在維繫紀律、執行懲罰上權柄較大。見Torrance, "Consecration and Ordination," in *Gospel, Church, and Ministry*, 134-35。原寫於1957年。

<sup>59</sup> Torrance, "Preface," in *Royal Priesthood*, ix: "finding a way to bring together episcopacy and presbytery on a Christological basis."

司職（corporate priesthood）。既然教會是基督身體，而所有信徒在此身體內彼此依賴、互相作肢體；照樣，教會的祭司職也分享此共同體特色。

如何讓共同體式祭司職體現在執事、長老、主教三個職分上呢？首先，托倫斯認為執事與長老實為一個整體，<sup>60</sup> 同時執事應有分參與在長老會議（presbytery）中。第二，在共同體式祭司職中，其中一些人成為長老，扮演牧者、服侍者和守望者。相對教會整體的共同體式祭司職而言，這些長老擁有的是一種特殊的祭司職；但其長老職分（presbyterate/episcopate）仍須以「共同體」方式表達，即該職分為全體長老所共有——更清楚來說，是每個個別長老與其長老同儕（compresbyters, fellow-presbyters）共同擁有。最後，長老中的一位擔任主教（bishop），代表整個「身體」、即教會全體來召開長老會議，但其祭司職並不凌駕長老會議之上，而是寓居其中，與其他長老同儕地位平等，象徵長老會議整體與教會整體間的連續性與合一；在此托倫斯調和長老制與主教制的關懷不言可喻。<sup>61</sup> 總的來說，基於共同體式祭司職的概念，執事與長老間、長老與主教間僅有角色、功能上的區別，而並無本質、地位上的高下。如此，在目的上托倫斯與凱波爾類同，意欲強調長老、執事乃至教會整體共享的一個普遍職分，而非如巴文克之突顯治理長老之特殊職分；但在神學理據上托倫斯則未如凱波爾般訴諸基督之三重職分整體，而是如巴文克般訴諸於某單一職分——只是巴文克求助的是君王職，托倫斯則引用祭司職。明顯，對托倫斯來說，祭司職較君王職更能體現共同體的精神。

<sup>60</sup> 托倫斯認為改革宗當中的「長老」和早期教會及新約中的「執事」，功能是重疊的，都是參與在主餐的施行當中。因此應重視兩點：一，整體性：長老、執事不應分開，應合為「長執」（elder-deacon）；二，屬靈性：長執同為「上帝奧祕事的管家」。Torranc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in *Gospel, Church, and Ministry*, 194.

<sup>61</sup> Torrance, *Royal Priesthood*, 102-4.

對共同體的強調與維繫，不單使得托倫斯在執事、長老、主教三者間存異求同，也使他進一步對長老職分提出更加根本的質疑。在1984出版的一本小冊子中，托倫斯詳盡比對史料，勾勒出長老職分在早期宗教改革時期的出現及發展，從而主張後世將一般意義的「長老」（elders）視為一種特殊階層的「長老」（presbyter），實為一種誤用。托倫斯由歷史先例和歷史發展兩方面論證此點。首先他指出，早期宗教改革者對「長老」之發現，實是基於早期教父如俄利根（Origen）、居普良（Cyprian）、多納徒派的奧塔圖斯（Optatus）和奧古斯丁（Augustine）等人對北非教會中「長者」（*seniores, gerontes*）的描述；但究其實，這類人物實為參與公眾道德相關事務的「長者」（elders），而非自成一特殊階層的「長老」（*presbyters, presbyteri*）。<sup>62</sup>再者，日內瓦的改教者開始引進「長老」（elder）的概念，將他們選入市議會執行道德、紀律方面的功能，其用意在於：儘管聖道和聖禮由按立的神職人員辦理，但在教會治理的範疇內仍應確保平信徒有分參與。但此職分後來的發展逐漸遠離此原初意圖。蘇格蘭宗教改革時期，「長老」初出現時亦是在教會法庭中執行類似功能；當時他們不經按立，並非神職人員。但隨時間進展，這類「長老」與經按立的教牧漸行靠近。十六世紀末的一份文件中規定「長老」須經按立，且為終身職，表示他們是從一般會眾當中分別出來，從事一種屬靈的職分。至此，他們與受按立的教牧已相差無幾，已形成一種特殊階層意義的「長老」（presbyter）。<sup>63</sup>

<sup>62</sup> Torranc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183-84.

<sup>63</sup> Torranc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184-87。托倫斯在此也訴諸十七世紀中葉的威斯敏斯德大會的看法。根據托倫斯，威斯敏斯德大會未接受包括蘇格蘭人在內的一些人士將此特殊階層意義的「長老」推廣至整個不列顛地區的訴求，因為大會認定希臘文的*presbyteroi*僅指一般意義、年長的「長老」（elders），他們並無特殊職分，不應被視為及譯為一特殊階層的「長老」（*presbyters*）；準此，將這個作為特殊階層的長老再區分為教導與治理兩類的作法，亦同樣缺之理據。Torranc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187-88。

筆者認為托倫斯上述的歷史論證頗有說服力。與巴文克對長老制惟一合法正當性的絕對主張形成尖銳對比，也與霍頓對長老制適切性的溫和建議有着不僅是量的不同，托倫斯是將長老職分的內容、歷史、經文基礎都重新思考、徹底檢視，而得到此一結論：不論就一般意義的教會歷史起源而言（早期北非教會中的「長老」），或就特別意義的早期改革宗神學家的設想而言（日內瓦改教者之引進「長老」概念）、「長老」都不是一種特殊階層。但必須注意，托倫斯並非單純的歷史還原論者（historical reductionist）；對他而言，此職分後來的歷史發展所悖離的不單是其歷史起源，也是其神學原則，即前述「共同體祭司職」的原則。

## 四 評估與建議

基於以上對「長老職分」近一百多年來在荷蘭、美國、蘇格蘭三地改革宗神學中發展的評述，以下筆者以自身華人教會處境為出發點，從名詞定義、組織架構與神學理據三方面提出簡單評估和建議。

### （一）名詞定義清晰化

以筆者所見，港、台非長老宗各華人教會並未對長老職分多有着墨，僅較為鬆散地以「長執」統稱平信徒領袖，與作為神職人員的「教牧」、「傳道人」對稱。<sup>64</sup> 一個例外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他們對教導

<sup>64</sup> 可參張傳華：《長執牧靈導引》，頁1~4。

長老、治理長老及牧師有着相對更清楚的定義。<sup>65</sup> 另一個例外則是林森南路禮拜堂、南京東路禮拜堂等，她們雖有同樣以長老為名的職分，但明顯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用法不同：後者的「長老」（至少「治理長老」）仍維持平信徒身分，前者的「長老」在實質上已是「教牧」。這類「一名多義」或「多名一義」的情形在所多有，<sup>66</sup> 勿須也不可能強求統一。但筆者認為至少在原則上，改革宗傳統所提出關於長老職分的定義是最為清晰且值得參考的，即長老分為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前者專注於聖道之服侍，後者以教會治理為務。牧師是長老中的一位，以聖道之服侍為主，同時與治理長老共同管理教會。

## （二）組織架構有彈性

長老職分與長老制的教會體制有密切關係。新約聖經中確實表達與教會治理的一些名詞和概念，但較難將之具體落實為某種特定的教會

<sup>65</sup> 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較早期的教會法規中規定：「長老……職務係與牧師同治理教會（治會之長老），而牧師為牧會（治理及教示）之長老。（參照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台北：基督長老教會，1971），頁21。不過較近期教會法規的相關條例中則省略此種定義，僅說明「長老與執事是上帝所選召，由教會信徒從敬虔，有名望並受聖靈感動的會員中選出的代表」，但對牧師職有較清楚定義：「牧師為本宗教會之主要專任教職。從長老宗的體制說牧師也是長老，他是專務於教誨之工作的長老，就是上帝話語的僕人。從體制上看，牧師係受中會派駐特定教會或機構，他在身份上是屬於中會牧師團的一員，以中會為團體共同致力宣教的事工，同時受中會指派擔任小會議長，藉着主持小會與教會所選出的長老一起治理教會。」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台北：基督長老教會，2000），頁18～19。

<sup>66</sup> 張傳華提到華人教會在教會治理方面名詞眾多且定義不一的現象，除中文聖經中載明的監督、長老、執事外，另有會僕、會役、會吏、會佐、理事、值理、委辦等。另葉菁華指出，「華人教會有受按立的牧師、長老、會吏、執事等，但卻沒有一個概括性的詞語涵蓋各種不同的受按立的教牧職事」。見張傳華：《長執牧靈導引》，頁3；葉菁華著：〈普世教會協會有關教牧職事的神學思想〉，李耀全編：《在華人教會處境中探尋「教牧職事」》（香港：崇基神學院，2008），頁99（98～105）。

制度，遑論將之普遍化或絕對化。其原因除了新約聖經本身似未曾意圖提出一套完整教會行政藍圖供後世仿效，也因為名詞定義和組織架構無可避免都是經過不同時空的歷史脈絡中發展得來（如前述托倫斯對elder、presbyter的研究所示）。至今，主教制、長老制、會眾制這三種教會體制的模式各有自身的歷史和傳統，在理論和實踐兩方面差異均甚大；即或在施行長老制的國家當中，亦有其各自獨特性，如蘇格蘭長老會先在十七世紀與英格蘭聖公會的爭執中發展出特色獨具的長老制，後在二十世紀有如托倫斯般的神學家尋求長老制與主教制的和解之道。如此看來，在不同體制間強分優劣實無聖經或歷史基礎；<sup>67</sup> 如霍頓般主張長老制的特殊優越性但不堅持其普遍必要性，是一較溫和的中道做法。

### （三）神學理據與創意

如引言中所述，華人教會對長老職分的討論多集中在牧養或個人品德方面。這類取向的作品有益且必要，但恐難言充足。無論實務性多強的論述，只要它仍是基督教神學的論述，就有義務就其神學根源作出交代。如前所見，改革宗傳統中為長老職分提出的神學理據多半是基督論中的三重職分，雖然仍有注重點的不同：如巴文克之強調君王職與治理長老、凱波爾之着眼三重職分整體，或如托倫斯之汲取祭司職並將之與共同體概念結合。而霍頓先立穩聖約式教會論為基礎，再將長老制與長老職分安放在恰當位置，着實展現優異系統神學家的眼光與取向。他

<sup>67</sup> 有謂相較於信義宗，對治理職分之強調為改革宗獨有，且相對其他各宗派，改革宗的長老制為最純淨之教會論，如Addison H. Leitch, *A Layman's Guide to Presbyterian Beliefs*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67), 116ff., esp. 120。與此類似，贊成主教制者亦可能獨尊主教制，以長老宗、公理宗為違背基督教訓、喪失教會資格，如Charles Gore, *The Church and the Ministry* (London, 1882)，轉引自「Church Government 教會管理」條，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1997），頁219～220。

們不論是先談實務後歸結於理論，或先立理論基礎後談實務，總之是對基本精神、神學理據未曾或忘。<sup>68</sup>

除了消極性的未曾或忘，我們有否可能積極作出更具創意的發展？舉例而言，是否可以將教導長老／牧師的職分與基督的先知職分作出連結和論述？此外，筆者認為加爾文關於長老身分與功能間的論述相當值得參考。他認為教導和治理是長老固有的功能，故對不教導、不治理的長老作出嚴厲批評（與死了無異、公開嘲笑上帝）。此番論述頗有「實行式本體論」（*actualistic ontology*）的味道。<sup>69</sup> 已有學者指出，加爾文基督三重職分的頭銜主要來自祂在歷史中的復和工作，而不僅是祂在永恆中的子的身分；亦即，並非僅僅因為祂是「永恆的子」，更是由於耶穌基督這位真正的神和真正的人在歷史中的所做所為印證了祂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sup>70</sup> 若把「實行式本體論」從基督三重職分帶

<sup>68</sup> 在華人教會常可聽聞對「重知識輕事奉」、「重理論輕實務」、「頭腦大但手腳不動」一類的抱怨，雙方二分，彷彿一方可以沒有——或不可以有——另一方。將實務保持在與神學根源／資源和釋經理據的關連中，雖然較花工夫，卻能避免實用主義（即僅片段採取有趣、有用、有利的部分）之弊，不致淪為剪貼拼湊，或跨越基督教神學恰當之界線而不自知。

<sup>69</sup> 如麥寇馬克（Bruce McCormack）將巴特揀選論與復和論的主旨加以發揮，進而提出一種「實行式本體論」，用以與「本質式本體論」（*essential ontology*）對稱；意即，不是本質決定行動，而是行動決定本質。根據麥寇馬克，此種本體論產生至少兩個重要後果：第一，三一論層次言之，上帝在永恆中的揀選行動構成了其三一本性；第二，基督論層次言之，耶穌基督的復和行動既是上帝永恆的心意，則道成肉身亦然，因此「無肉身的道」（*logos asarkos*）必須且只能被視為是以道成肉身為念、已預備好要道成肉身（*logos incarnandus*）。麥寇馬克此方面作品甚多，參Bruce McCormack "Grace and Being: The Role of God's Gracious Election in Karl Barth's Theological Ontology" 及 "Karl Barth's Historicized Christology: Just How "Chalcedonian Is It?," in *Orthodox and Modern: Studies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183-200, 201-33。

<sup>70</sup> "Calvin . . . made explicit that in bearing those titles [i.e. priest, prophet and king], Jesus Christ actively exercises those offices in his ministry, passion, death and glorification. Thus, they are the offices or works of Jesus Christ as mediator, not simply eternal titles of the Son." Rose M. Beal, "Priest, Prophet and King: Jesus Christ, the Church and the Christian Person," in Mannion and Borught, *John Calvin's Ecclesiology*, 95(90-106).

進與之有類比關係的長老職分相關討論，也許我們可說正是教導和治理的行動將長老的身分賦予某人，而怠忽職守、不教導、不治理的的「長老」已然失去這尊貴職分。即使不涉入較高深的神哲學領域去爭論本質先於行動或行動決定本質，作為華人的我們對名實之辨，即有名無實、名實相符、實至名歸等觀念，仍是不陌生的。從這角度來看，有名（身分）無實（行動）的長老，連那「名」也不配擁有。

## 五 結語

本文中筆者先檢視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關於長老職分的教導，再探究近一世紀左右荷蘭、美國和蘇格蘭三處五位改革宗神學家對長老職分的論述，從而指出他們間的延續和發展。透過此研究，筆者主張應將長老職分立穩在堅實的神學理據上，同時在一側面上期望華人基督徒的我們更加領略改革宗神學豐富之真、廣闊之善、多元之美。

All rights reserved

## 撮 要

本文檢視加爾文及荷蘭、美國、蘇格蘭幾位近代改革宗神學家對長老職分的論述，聚焦其訴諸的神學理據，追溯其間的延續和發展。以上述考察為基礎，本文對華人教會中長老職分相關議題作出評估和建議，並提出兩個主張：第一，改革宗神學中，長老職分的神學理據主要在於基督的三重職分，亦能在聖約式的教會論中找到一席之地。這表示長老職分不只具（外在）功能性，也有（內在）神學理據；我們對其的理解和談論應該兩者兼備。第二，作為一附帶結果，本文也顯示改革宗神學內部的豐富和多樣性。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Calvin's discourse on eldership, as well as those registered by some Reformed theologians from the Netherlands, the U.S. and Scotland in the past 150 years. A focus is placed on how eldership is theologically grounded and how it has been developed and expressed in these discussions. This article also evaluates discussions related to eldership found in contemporary ethnic Chinese churches and accordingly makes the following two claims. Firstly, in the Reformed tradition eldership is theologically well-grounded primarily in the *munus triplex Christi* and is also rooted in a covenantal ecclesiology, which means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for all its external functionality discourse on eldership should be based on its internal theological reasoning. Secondly, as a related outcome,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example in which the Reformed theology is shown to be richer and more diverse than is often presented and understood.